

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謹定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3:00 於 **Maharajah Suite, Basement 1, Holiday Inn Singapore Orchard City Centre, 11 Cavenagh Road, Singapore 229616** 舉行年度股東常會，並決議下列事項，特此通知各股東：

普通事項

1.承認年報

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會報告與董事聲明書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以及查核報告，敬請承認。(決議案 1)

2.董事之重新選任

依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章節 B 凱利板準則第 720(4)條，重新選任任期屆滿董事 楊克誠 先生擔任公司董事，敬請公決。[見事項說明(i)] (決議案 2)

3.董事之重新選任

依公司章程第 86 條，重新選任任期屆滿董事 Wilfrido Candelaria Rodriguez 先生擔任公司董事，敬請公決。[見事項說明(ii)] (決議案 3)

4.董事之重新選任

依公司章程第 86 條，重新選任任期屆滿董事 楊威遠 先生擔任公司董事，敬請公決。[見事項說明(iii)] (決議案 4)

5. 董事酬勞案

核准支付財務年度 2019 年度董事酬勞，總計新加坡幣\$240,000，每季支付(2018 年共計新加坡幣\$240,000)，敬請公決。(決議案 5)

6. 委任會計師案

茲委託 Messrs SyCip Gorres Velayo & Co. 繼續擔任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核定其酬勞，敬請公決。(決議案 6)

7.臨時動議

進行任何其它應於股東常會處理的議案。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8.授權發行新股案

依據新加坡證交所凱利板上市準則 806 相關規定，在此授權董事：

1. (i)於公司資本額核定額度內發行新股 (依權利、紅利或其他方式)。

(ii)制定或授予可能需要發行新股之要約、協定或選擇權等，包含但不限於發行或調整認購權證、公司債或其他可轉換股權的工具(總稱“標的”)。

2.(雖然本決議案第 1 段賦予的權利可能已失效)依本決議案生效當時制定或授予之任何標的，據以發行股份。

在此決議有效期間內，董事會認為對公司有利之情況且認為時間、條件、目的、對象及支付方式適當，則：

a.依本決議發行之新股總數(包含依本決議發行標的之應發行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之庫藏股除外股份總數之 100%(依下一段 b 所計算)，其中除了依比例發予原股東之新股外，其餘發行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之庫藏股除外股份總數之 50% (依下一段 b 所計算)。

b.為了明定上一段 a 所述，庫藏股除外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基於此次公司通過此決議案之庫藏股除外之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並就下列事項調整：

- (i)任何可轉換債券轉換或行使所產生之股數；
- (ii)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行使股票選擇權轉換或股份獎勵計畫之新增股數，並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凱利板上市準則第八章第八部份規範；及
- (iii)任何期後股權之股票股利、合併或分割。

c.公司在經授權執行該決議案時，仍需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凱利板上市準則之規定(除非該規定已被交易所取消)及公司章程的約束。

d.除非公司於股東會中廢除或修改本決議，本決議案之授權有效期，至下一屆股東常會召開或召集股東會法定期限，以兩者孰先為準。即使該等授權在發行該等股份時已失效，董事會仍得在本決議有效期間內就其已被授權制定或授予之標的發行新股。[見事項說明(iv)] (決議案 7)

9. 授權發行股票選擇權計劃案

依本公司「股票選擇權發行計劃」授權董事得發行選擇權及因選擇權行使時所需之股份予選擇權持有人。惟本計劃所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當時已發行之庫藏股除外股份總數之 15%。 [見事項說明 (v)] (決議案 8)

依董事會決議

Abdul Jabbar Bin Karam Din

董事會秘書

2019 年 4 月 3 日

事項說明

- (i) 楊克誠 先生再度當選為本公司董事後，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 Wilfrido Candelaria Rodriguez 先生再度當選為本公司董事後，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與財務長。
- (iii) 楊威遠 先生再度當選為本公司董事後，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長和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v) 第 8 項提案所提出之決議案 7 通過後，將授權董事會在公司資本額核定額度內發行新股和/或標的(如上定義)。依據決議案 7 可發行之總股數 (包含已制定或授予標的之應發行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庫藏股除外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0%，除依比例發予原股東之新股外，其餘發行予股東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庫藏股除外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0%(包含依據本次決議已制定或授予標的之應發行股數)。為確定可發行之總股數，庫藏股除外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基於此次公司通過決議案 7 之庫藏股除外之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並就下列事項調整： (i) 任何可轉換債券轉換或行使所產生之股數；(ii) 符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凱利板上市準則第八章第八部份規定，於通過決議案 7 之時，行使股票選擇權轉換或股份獎勵計畫之新增股數 (iii) 任何期後之股票股利、合併或分割。
- (v) 上文第 9 項所建議的決議案 8，如獲通過，將授權董事會依本公司「股票選擇權發行計劃」發行選擇權及因選擇權行使時所需之股份給予選擇權持有人。

附註:

1.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有權出席股東會者可委任兩名(含以下)人員代表出席，並行使投票權，代理人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2. 如非自然人股東之股權登記在保管登記處者，希望參加股東會並行使投票權，股東必須於股東常會召開之 48 小時前，將填寫完整之委託書提交於新加坡股務代理 Boardroom Corporate and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位於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如為自然人股東，欲親自參加股東常會，則不須填寫該委託書。
3. 如股東欲授權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委託書須於股東常會召開之 48 小時前，提交於新加坡股務代理 Boardroom Corporate and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位於 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個人資料隱私：

股東於股東常會或臨時會中，親自或委任代表人出席、發言及投票，股東或其代表人即 (i) 同意本公司(或股務代理人)蒐集、使用、揭露其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或股務代理人)於股東常會或臨時會所用。所蒐集得個人資料將用於股東常會或臨時會的名單統計、會議記錄和其他相關的文件。本公司(或股務代理人)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條例和準則(以下統稱為“用途”)；(ii) 保證股東或其代表人在向本公司(或股務代理人)披露個人資料之前，股東已獲得代表人的同意並明確向代表人申明代表人的個人資料將被本公司(或股務代理人)針對不同用途進行處理、分析或利用；(iii) 股東或其代表人同意違反此保證，將賠償本公司(或股務代理人)相關之處罰、責任、索賠、要求、損失和損害。

本公告內容由本公司準備並經公司保薦人 **R&T Corporate Services Ptd. Ltd.** (“保薦人”) 核閱，確保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的相關規定。保薦人並沒有獨立確認公告內容所提到的任何數據、說法或意見的正確性或完整性。

本公告未經新交所審核或批准，保薦人和新交所對本公告內容及其正確性不負任何責任。

保薦人的連絡方式如下:Ms Evelyn Wee (Telephone Number: +65 6232 0724) and Mr. Howard Cheam Heng Haw (Telephone Number: +65 6232 0685), R&T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9 Battery Road #25-01, Singapore 049910.